

2011年在职法硕辅导：公司清算的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80\\_6446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58.htm)

一、公司解散的决议须由公司股东会作出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二、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决议后15日成立清算组。清算开始之日（决议解散之日）起十日内，书面通知登记机关、税务部门、劳动部门及开户银行。

三、到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《清算指南》、《清算报告书写格式》、《清算备案申请书》等表格，办理清算组备案。

四、在工商局认可的报刊上刊登清算公告。首先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。然后，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债权人申报其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清算组核定债权后，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。最后，书面通知和清算公告应包括企业名称、住址、清算原因、清算开始日期、申报债权的期限、清算组的组成、通讯地址及其他应予通知和公告的内容。

五、制作清算开始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。

六、办理国税、地税完税证明。

七、清算公告满三个月后，制作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。

八、制作清算分配方案。

九、由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、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册，报股东确认。

热点动态：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\(77校\)](#) 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工作具体事宜](#) [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类别及代码、全国联](#)

考考试大纲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科目及时间  
安排 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报名时间 入口 100Test 下载  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